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6-036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煤矿逐步关闭退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闭退出方案简介：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1号）等文件精神，为积极做好化解产能、有序退出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所属高坑煤矿、杨桥煤矿、黄冲煤矿、坪湖煤矿、建新煤矿、伍家煤矿、巨源煤矿、白源煤矿、桥二煤矿、东村煤矿和天河煤矿等11对矿井，分别于2016年和2017年有序退出煤炭开采领域。

● 审批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16年8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胡运生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绍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源煤业关于部分煤矿拟逐步关闭退出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1号）等文件精神，为积极做好化解过剩产能、有序退出工作，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煤业”或“公司”）结合公司实际，以及相关煤矿资源现状，按照分步停产退出的方式，本着安全、有序、稳定，同时兼顾成本效益原则，拟对公司所属高坑煤矿、杨桥煤矿、黄冲煤矿、坪湖煤矿、建

新煤矿、伍家煤矿、巨源煤业、白源煤矿、桥二煤矿、东村煤矿和天河煤矿等11对矿井引导有序关闭退出。

一、拟退出煤矿情况简介

公司拟关闭退出的11个煤矿现有可采储量2381万吨，除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巨源煤业”）外，其余均为公司所属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目前均处于生产状态。截至2015年末在职职工人数总数为6615人。基本情况如表：

矿井名称	投产年月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核定 2016 年 产能(万吨/ 年)	2015 年末职工 人数(人)	2015 年末可采储 量(万吨)
高坑煤矿	1957.05	11.8078	25	829	187.32
杨桥煤矿	1985.06	5.5466	21	418	151.81
黄冲煤矿	1973	0.7765	5	300	121.48
坪湖煤矿	1960	8.9407	43	1069	290.76
建新煤矿	1962.01	10.9127	68	1609	286.49
伍家煤矿	1981.12	1.477	5	96	31.3
巨源煤业	1959.12	5.571	18	126	843.17
白源煤矿	1990.12	7.367	28	892	118.77
桥二煤矿	1970.12	2.5231	10	359	68.74
东村煤矿	1972.01	2.4035	15	212	13.85
天河煤矿	1966.11	3.0343	38	705	267.54
合计		60.3602	276	6615	2381.23

拟关闭退出的11个煤矿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份	产量(万吨)	占公司的 比重	销量(万吨)	占公司的 比重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的 比重	利润 (万元)	占公司的 比重
2013	294.9	42.54%	253.4	40.95%	146164.5	42.91%	17468.6	45%
2014	283.6	42.6%	236.1	37.93%	123297.9	41.19%	6987.4	49.84%
2015	236.0	42.33%	192.8	38.51%	80190.6	40.83%	-4930.7	-104.44%
2016 年 1 季度	24.5	31.22%	19.3	22.73%	6581.7	23.7%	-9092.9	63.62%

二、关闭退出的原因

1、化解过剩产能要求

上述煤矿资源赋存条件差、生产地质条件复杂、且大部分煤矿进行深部开采、生产成本高。按照公司排定的停产退出时间，各矿均已进入亏损期。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文件精神，政府将通过给予政策支持等综合措施，引导其有序退出。

2、技术经济不合理

上述煤矿建矿时间长，开采时间久，均属于中老年矿井。各矿虽均有一定剩余可采储量，但已进入深部开采地带，煤层赋存条件极其复杂，工作面多，工作面生产能力下降；同时深部开采运输环节增多，致使提升设备、人员大幅增加，开采成本上升；在当

前煤炭市场持续低迷，供大于求矛盾突出，煤炭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上述煤矿如不逐步退出，亏损将加剧。

三、分步停产退出方案

根据方案，上述高坑煤矿、杨桥煤矿、黄冲煤矿、坪湖煤矿、建新煤矿和伍家煤矿等将于2016年停产退出；巨源煤业、白源煤矿、桥二煤矿、东村煤矿和天河煤矿等将于2017年停产退出。

停产退出的年份安排和当年产量预计情况表

矿井名称	2016 年（万吨）	2017 年（万吨）
1、高坑煤矿	11.7	0
2、杨桥煤矿	10.3	0
3、黄冲煤矿	1.5	0
4、坪湖煤矿	16	0
5、建新煤矿	26	0
6、伍家煤矿	1.68	0
7、巨源煤业	9	0
8、白源煤矿	24.3	15
9、桥二煤矿	7.9	5
10、东村煤矿	12.7	8
11、天河煤矿	30	20
合计	151.08	48

四、分步停产退出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煤炭产能的影响

2015年至2017年核定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一、拟关闭退出煤矿	328	276	109
1、高坑煤矿	30	25	0
2、杨桥煤矿	25	21	0
3、黄冲煤矿	6	5	0
4、坪湖煤矿	51	43	0
5、建新煤矿	81	68	0
6、伍家煤矿	6	5	0
7、巨源煤业	21	18	18
8、白源煤矿	33	28	28
9、桥二煤矿	12	10	10
10、东村煤矿	18	15	15
11、天河煤矿	45	38	38
二、其他保留煤矿	306	258	258
产能总计	634	534	367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从2016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表

中2016年和2017年数据均以江西省发改委《关于公布煤矿生产能力重新确认结果的通知》（赣发改能源〔2016〕370号）所确认产能为准。

（二）对收入的影响

以2015年公司各矿实际平均售价为基础，考虑相关煤矿煤质条件进行调整，按照产销平衡的原则进行测算，对2016年至2017年主要生产企业收入情况预计如下：

		2016年	2017年
预计产量（万吨）	一、拟关闭退出煤矿	151.08	48
	二、其他煤矿	258	258
	合计	409.08	306
预计收入（万元）	一、拟关闭退出煤矿	44953	12174.4
	1、高坑煤矿	4985.4	0
	2、杨桥煤矿	2566.5	0
	3、黄冲煤矿	258.9	0
	4、坪湖煤矿	7016.4	0
	5、建新煤矿	8843.1	0
	6、伍家煤矿	371.3	0
	7、巨源煤业	1721.5	0
	8、白源煤矿	9247.5	5708.2
	9、桥二煤矿	1746.1	1105.2
	10、东村煤矿	2807.1	1768.2
	11、天河煤矿	5389.2	3592.8
	二、其他煤矿	86458.4	86458.4
预计收入合计（万元）		131411.4	98632.8

五、为降低上述煤矿停产退出影响采取的措施

1、根据资源状况、开采条件和成本等因素有序退出

公司根据上述拟关闭退出煤矿各自的资源赋存条件，成本数据测算各矿亏损时点，以安排退出的时间顺序，避免公司亏损加剧，降低公司生产经营受到的重大影响。

2、政策支持

（1）人员安置。公司拟退出煤矿退出的人员安置除采取系统内部分流外，已基本确定可取得在协议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人员安置费用、政策性提前退休、工伤人员安置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和中央财政专项奖补资金，目前正在办理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手续。

（2）返还关闭退出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返还验收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

3、资产处置

由于矿井提前关停，且资产大部分属于煤矿专用设备，公司将根据停产退出计划对

可用设备、物资等在公司其他在产矿井调剂，从而降低设备采购、维修、更换等方面的成本费用支出；在矿井停产退出后，做好剩余设备物资的处置，减少资产损失。

六、其他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3日